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保险期间届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5.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的申请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4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合同效力的终止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5.1 合同效力的终止
2.3 丧失工作能力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意外伤害每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122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意外伤害每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p> <p>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p> <p>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年龄 | <p>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p> <p>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55周岁。</p>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保险期间及续保 | <p>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的24时止。</p> <p>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后同意您续保，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1年。若我们审核后不同意您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p> <p>各年度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率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职业等级确定。</p> <p>本附加合同最长可延续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p> |
| 2.3 | 丧失工作能力 | 指被保险人无法从事其职业所必须之日常工作，且必须卧床休息。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9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致身体伤害导致其丧失工作能力达3天或3天以上，那么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我们认为合理且经本公司医师认可的实际丧失工作能力的周数向被保险人给付补偿金。同一丧失工作能力原因的给付，最高以26周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前次与后次 |

发生日期间隔未达90天，则视为同一原因给付。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丧失工作能力，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戴水肺潜水、滑雪、跳高滑雪、大雪橇、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等运动的竞赛、表演或训练；或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 (4) 医生的病假证明； (5) 工作单位之病休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同时扣除未到期净保险费的 10%作为退保手续费。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

5 合同效力的终止

- 5.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主合同效力终止；
 - （3）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完）